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、9月19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53）、《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94），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期间，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.00元，将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不少于3,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。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。

2017年9月19日下午收市后，公司收到大股东陈烈权先生的通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前陈烈权先生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计划前，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,797,0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7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增持股东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陈烈权	竞价交易	2017.5.24 ~2017.9.19	3.965	7,566,736	0.2873%

陈烈权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至2017年9月19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,566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873%，支付总金额为30,002,108.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陈烈权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成。交易详情如下：

1、2017年5月24日-25日，陈烈权先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12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49%。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2、2017年6月1日，陈烈权先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19%。

3、2017年9月18日-19日，陈烈权先生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7,387,1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05%。

三、截至目前陈烈权先生持股情况

姓名	本次增持实施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陈烈权	317,797,086	12.07%	325,363,822	12.35%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根据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截至目前，陈烈权先生增持的公司股票未出现减持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